

股票代號：6130



# 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 貳、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4
二、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	---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7

# 壹、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貳、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曾董事長祐詮

主席致詞：

一、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配合營運需要及實務修訂之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決議：

二、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109 年 2 月 22 日止。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吳礪慶	林義彬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	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龍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現職	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龍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0	0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無	無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3.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文	修訂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b>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b>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條

# 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七、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八、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五、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三十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四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十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五十、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五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五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六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六、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六十七、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十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六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七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七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七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七十三、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千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二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祐詮

## 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其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者，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基因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6,7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少於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4,005,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點五(320,4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106.01.25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曾祐詮	105.06.23	3 年	627	0.002%
董 事	韓星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8	3 年	55,000	0.206%
獨立董事	李旭東	102.10.25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寧國輝	103.06.25	3 年	0	0.00%
董 事	嵇玉貞	105.06.23	3 年	0	0.00%
董 事	黃騰霆	105.06.23	3 年	0	0.00%
	合計			55,627	0.208%
監察人	陳良榮	102.06.18	3 年	0	0.00%
監察人	姜劍虹	104.06.29	3 年	282,096	1.06%
監察人	任有渝	104.06.29	3 年	45,000	0.17%
	合計			327,096	1.23%

註：